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六十五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邦棟律師

主編：尤芷青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企業的保障性別平等義務新趨勢 --	2
論《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修正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6
一、憲法法庭判決	6
(一)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摘要	6
(二)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摘要	6
二、行政函釋	7
(一) 保險類	7
令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4 目規定	7
(二) 戶政類	8
核釋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	8
施行法施行	8
後在國外辦理同性結婚，同性結婚生效日期為何之疑義	8
三、最新修法	10
(一)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10
(二) 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12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2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強姦、猥褻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適用法律	22
若干問題的解釋	22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企業的保障性別平等義務新趨勢 --

論《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修正

文/林邦棟律師

針對近期政治圈、演藝圈頻繁爆發性騷擾事件，為回應社會所掀起的「Me Too」運動浪潮，行政院在 112 年 7 月 13 日提出「性平三法」修法草案，並經立法院在 7 月 28 日及 31 日分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其中與企業界關係最密切的，當屬內容修正幅度最大、甚至更動法律名稱的《性別平等工作法》。無獨有偶，立法院於今年 2 月修正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關於「平台業者應配合移除私密影片」之規定，亦於 8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準此，我國法律明顯逐步加強企業關於落實性別保障的責任，為配合相關法律的修正，企業於內部人事管理、外部業務往來及客戶關係維護等層面，均須慎重應對此波性別平等改革浪潮所課予企業的相關義務。

本次《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修正除將名稱改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外，重點在於增訂權勢性騷擾類型並且加重裁處，修正條文也強化外部申訴及監督機制，未來若性騷擾行為人是最高負責人時，以及受害人不服雇主調查結果，都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同時也引入公司若發生性騷擾案件需向勞工局「通知」的機制，而立法院也以附帶決議要求勞動部於半年內制定指引，明定性騷擾的程度及相對應的懲罰。《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重大修正究竟改變了什麼？對於企業現行的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制度有何影響？對於實際落實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本文謹依據行政院及勞動部的政策說明，整理相關法律修正的重點內容，以提供企業作為落實法令遵循義務及建構調查與保護機制的參考：

《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企業責任

一、改善申訴制度，建立公權力介入的公權力申訴管道：

- (1) 為改善以往職場性騷擾調查過程可能出現球員兼裁判的弊端，本次修法則是在過去由被害人向公司申訴、仰賴「公司自治」來處理性騷擾的制度上，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規定加入「通知機制」，未來雇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接獲職場性騷擾申訴後，針對接獲申訴及後續調查結果均需通報主管機關，以強化外部適法性監督。

- (2) 此外，本次《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也於第 32 條之 1 新增「外部申訴制度」，規定若被害人對於公司性平會的調查結果不服，可以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申訴，再由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調查、裁處，且可強制要求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同時賦予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對雇主不理會前開命令時的處罰權限；如果是雇主或最高負責人為加害人的案件，被害人除可以直接請求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調查外，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更可於調查後直接對加害人處以 1 至 100 萬的罰鍰。

二、加強被害人保護機制，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

- (1) 修正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1 項將須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的企業規模門檻大幅下修，規定受雇人數 10 至 29 人的微型企業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受雇人數 30 人以上的企業，則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且同樣有公開揭示的義務。
- (2) 修正後的《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2 項新增規定，如果性騷擾的加害人及被害人雖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但只須具有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無論被害人有無對之提出申訴，加害人之雇主於知悉後亦應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職是，企業若知悉所屬員工對於關係企業或供應商員工有性騷擾行為時，同樣負有履行相關保護措施的法律義務。
- (3) 修正後的《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3 項明訂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所應採取的各項具體措施：
 1. 被害人提出申訴時：
雇主應採取 1) 避免被害人再度受騷擾的措施；2) 對被害人提供諮詢、醫療、諮商及社福等必要服務；3) 對事件進行調查；4) 對加害人進行懲處。
 2. 雇主知悉（傳聞、聽說）時：
雇主應採取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釐清；2)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提起申訴；3)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4) 對被害人提供諮詢、醫療、諮商及社福等必要服務。
- (4) 修正後的《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雇主進行性騷擾查證時，除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外，如果是依法應於內部設立申訴處理單位之企業，申訴處理單位的組成成員並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 (5) 修正後的《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採取的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等措施。

- (6) 修正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如果性騷擾的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並可於停止職務期間緩發薪資予被申訴人，以確保事件調查過程獨立公正，不受行為人權勢影響。

三、增訂特別時效，延長裁處權時效，並增加罰則項目及金額：

- (1) 依據修正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一般性騷申訴時效為知悉事件起 2 年，自事件發生起 5 年；權勢性騷申訴時效為知悉事件起 3 年，自事件發生起 7 年；性騷若於未成年時發生，申訴時效為成年後 3 年，而如果是雇主性騷，被害人得於離職後 1 年，自事件發生起 10 年內申訴。
- (2) 本次修法針對申訴機關/主管機關的裁處權，為避免受限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的限制，特別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8 之 3 條第 2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第 3 項明定，裁處權的 3 年時效應自申訴機關受理被害人申訴之日起算，以強化對於不法行為人的懲處可能。
- (3) 增加違反處罰的項目並提高金額

項目	罰鍰
未盡防治義務	2 萬-100 萬元
未於期限內採取必要處置	2 萬-100 萬元
30 人以上公司未訂防治規範	2 萬-30 萬元
10-29 人公司未訂申訴管道	1 萬-10 萬元
限期未改善	1 萬-10 萬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企業責任

一、增定網路平台移除私密影片義務並加重罰則及強制措施：

- (1) 修正後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條規定，網際網路平臺、網際網路應用服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等業者，如經警察機關、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或主管機關（衛福部及縣市政府）通知，網頁涉有性侵害、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或散布性影像及製作不實性影像等犯罪嫌疑時，應於期限內限制瀏覽或移除；同條第 2 項則規定，業者應保留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的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至少 180 日，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準此，日後平台業者若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後，未於 72 小時內完成影片下架，或未保存相關資料提供司法單位，主管機關最高可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6 萬至 60 萬元之罰鍰

- (2) 另外，為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修正，衛福部於 112 年度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責司通知平台業者移除違法影像之業務，依據為福部保護司的統計，性影像處理中心於 112 年 2 至 6 月共接獲 1327 件申訴案，而於通知網路業者後已有 71% 的案件成功移除，其餘未配合移除下架影片的網路平台則均為境外網路平台。但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條規定，如果平台無法聯繫或經聯繫後仍不移除。主管機關則會通知電信業者或 TWNIC 限制網站的接取，以「封網」手段達成移除影片之目的。

綜上所述，本次《性別平等工作法》的修正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實施，在以重罰、強化外部申訴及監督機制及完善申訴流程作為推動對於性騷擾被害人的保護主軸的同時，也對於企業課予相當的性騷擾及性侵害防範責任。關於企業應如何落實遵循相關法令，建立並有效執行防治職場性騷擾、控管性侵害資訊散布的作業制度，共同打造友善、平等的職場及網路環境，勢必是未來各類型企業於經營管理都必須重點關注的焦點事項，亦期待勞動部儘快完成《性別平等工作法》的制定指引，以利企業落實保障性別平等的社會責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憲法法庭判決

(一)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2 年 07 月 21 日

案由：聲請人因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9 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判決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就其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一、違反第 66 條之 2 第 2 項、第 66 條之 3 或第 66 條之 4 規定，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致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者。」(107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施行，增列「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等語，規範意旨相同)，除依同法第 73 條之 2 但書規定，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稅額所生之可扣抵稅額外，不論營利事業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形成形式上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情形，是否因此可能致國家稅源流失，概依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補繳差額，就股東全部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部分，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於此範圍內，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2 年 07 月 28 日

案由：聲請人認其分別所受確定終局判決所分別適用之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等，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61 號刑事判決，牴觸憲法，分別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一、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二、同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亦未構成憲法所不容許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均尚無牴觸。

三、同條第 3 項關於第 2 項部分規定：「……之未遂犯罰之。」與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亦尚屬無違。

四、聲請人一至八關於上開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為無理由，均予駁回。

五、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61 號刑事判決廢棄，發回最高法院。

六、聲請人一至五其餘聲請不受理。

二、行政函釋

(一) 保險類

令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4 目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 字第 1120492423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9 卷 140 期

要 旨：令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4 目規定

全文內容：一、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二、保險業辦理旅行平安保險集體彙繳件業務，若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要保人、被保險人已於保險業建置或使用之行動服務平台或網頁完成聲明同意投保者，得認屬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四目規定所稱「其他法令規定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或填報內容」之情形：

(一) 被保險人係為參加政府機關、村里辦公室、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學校舉辦之國內旅遊。

(二)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限制：

- 1.身故保險金額不高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 2.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併計其他已投保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不高於新臺幣六十一萬五千元。

(四) 對保戶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確認措施：

1. 保險業應依「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驗作業 API 介接服務申請注意事項」規定向內政部辦理查驗保戶所輸入之國民身分證資料與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檔存資料是否相符，兼採行下列方式之一，對要保人、被保險人進行身分確認，並應事先取得預計參加旅遊且擬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之名單進行身分核對：
 - (1) 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
 - (2) 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 FIDO) 。
 - (3) 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搭配一次性密碼。
- 2.保險業對於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已依前目規定對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完成身分確認，且該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已依本點序文規定完成聲明同意投保。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二) 戶政類

核釋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在國外辦理同性結婚，同性結婚生效日期為何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戶 字第 112024328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自內政部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第 8、46 條 (99.05.26)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第 38 條 (111.01.12)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2、4 條 (112.06.09)
- 要旨：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港、澳地區人民，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至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前之期間，於國外辦理同性結婚，如其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符合施行法規定，而其婚姻之方式依舉行地法者，婚姻即有效成立，並以結婚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同性結婚之生效日期
- 主旨：有關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港、澳地區人民，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在國外同性結婚之生效日期 1 案，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12 年 6 月 8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120013830 號函及法務部 112 年 7 月 7 日法律字第 11203506280 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2 年 5 月 17 日北市民戶字第 1126016278 號函。
-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月 24 日施行。依施行法第 2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次按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6 月 24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3276 號函略以，我國國民如欲與他國國民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嗣經本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略以，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因上開涉民法第 46 條所指定適用之該當事人本國法係不承認同性婚姻之規定，此時自當適用涉民法第 8 條規定，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以消弭不平等待遇，該當事人間之私法上同婚關係，應認可在我國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並得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有關國人與港、澳地區人民之同性結婚，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前段規定，亦應為相同之解釋。
- 三、有關本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前揭函僅屬釐明涉民法第 8 條規定適用疑義。爰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港、澳地區人民，在施行法施行後，至本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前揭函前之期間，於國外辦理同性結婚，如其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符合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行法，而其婚姻之方式依舉行地法者，婚姻即有效成立，其結婚生效日期以結婚證明文件所載登記。

三、最新修法

(一)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七日財政部台財產管字第 112002017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8、20 條條文

第 8-1 條 非公用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者，應收取年租金，並以回饋金比率競標，以有效投標單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不適用前條規定。前項年租金，按得標之回饋金比率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之乘積值計收。但在標租公告完成設置期限前確未完成設置者，得按土地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

第一項回饋金比率底價訂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標租之非公用土地，不適用第十三條規定，其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以書面申請換約，經出租機關同意，得換約續租。

前項續租，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原租期屆滿時不受第十四條有關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之限制。

第 18 條 國有非公用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農作、畜牧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已實際作農作、畜牧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農作地、畜牧地租約：

一、原住民保留地。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五、保安林地。

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七、超限利用之山坡地。
- 八、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國有耕地租約或國有耕地放租租約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原承租人依該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租約後重新申請承租，其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予出租對象者，得予出租。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

第 20 條 國有非公用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或依法劃定專供養殖之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已實際作養殖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出租外，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訂定養殖地租約：

- 一、原住民保留地。
-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 五、保安林地。
- 六、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
- 七、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範圍。但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定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以海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管制區外抽取地下水進行養殖者，不在此限。
- 八、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九、超限利用之山坡地。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出租或曾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仍作養殖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國有養地租約之土地，仍作養殖使用，原承租人依該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租約後重新申請承租，其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款規定逕予出租對象者，得予出租。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

(二) 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260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0 條；並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2 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前項各種準備金包含依保險商品性質分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之保險合約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以下簡稱第九號公報）規範計算之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之服務合約負債，以及基於業務屬性提存之其他準備金。前項所稱保險合約負債係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合計數扣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本辦法所稱衡量模型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之保費分攤法、變動收費法及非屬前二者之一般衡量模型法。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自留業務，係指保險業所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扣除再保險分出業務後之業務。保險業計算前項再保險分入業務及分出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項目及計算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保險業計算保險合約負債，其折現率最佳估計假設，應考量具流動性金融市場現時資訊並依照主管機關指定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辦理。
- 第 5 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除前條折現率假設外，其他假設應依據公司及相關實際經驗資料採用最佳估計假設定之。有關發生率假設，如該實際經驗發生率資料不足且未具可信度，應併同下列資料依實際經驗發生率資料之可信度精算原理定之：
一、政府機關依據各地區人口資料編製公布之生命表。
二、主管機關指定之經驗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
前項實際經驗發生率資料可信度計算原則及其他精算假設應依據中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佈之相關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 第 6 條 財產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如符合第十七號公報之保險合約定義範圍，應依第十七號公報相關規範決定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或保費分攤法並計算其保險合約負債。
- 第 7 條 財產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者，應依其所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提存責任準備金。
前項剩餘保障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分別計算下列二項之和：
一、於衡量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二、衡量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 第 8 條 財產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者，應依其所衡量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提存賠款準備金。
前項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 第 9 條 財產保險業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所屬合約後，其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得適用保費分攤法計算保險合約負債：
一、財產保險業合理預期該簡化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
二、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 第 10 條 財產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分攤法，無須依一般衡量模型法計算拆分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而係就所收取保費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財產保險業於計算剩餘保障負債時，得選擇採下列簡化作法：
一、如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不超過一年時，得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於原始認列時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時，得不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影響數。

合約群組於剩餘保障期間內，在事實和客觀條件下已出現虧損情況，財產保險業應增採一般模型法計算與該群組之剩餘保障期間有關履約現金流量，並就超過第一項剩餘保障負債金額增加之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第 11 條 財產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分攤法，應依其所衡量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提存賠款準備金。

前項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但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起一年內支付或收取，履約現金流量得不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數。

第 12 條 財產保險業在未選擇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當期費用時，應就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後，提存等額之負債保險取得費用準備金。

第 13 條 財產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如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應依第九號公報規範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提存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

前項金融負債之衡量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14 條 財產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如存在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應依據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各項履約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衡量服務合約負債後提存服務合約準備金。

前項服務合約負債之衡量方法，應依第十五號公報規範及主管機關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範辦理。

第 15 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 16 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第 17 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定價之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定價之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第 18 條 核能保險及其他性質特殊保險等之各種準備金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再保險分出業務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其準備金提存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人身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如符合第十七號公報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定義範圍，應依第十七號公報相關規範決定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保費分攤法或變動收費法並計算其保險合約負債。

第 20 條 人身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者，應依其所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提存責任準備金。

前項剩餘保障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分別計算下列二項之和：

- 一、於衡量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 二、衡量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第 21 條 人身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實質上係投資相關服務之合約，即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條件，應適用變動收費法：

- 一、合約條款敘明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
- 二、人身保險業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
- 三、人身保險業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

前項第二款重大份額及第三款重大占比之判斷原則，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人身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變動收費法，應按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反映所收取費用隨投資標的變動性質計算剩餘保障負債提存責任準備金。
前項剩餘保障負債係指人身保險業依第十七號公報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分別計算下列二項之和：
一、於衡量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二、衡量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 第 23 條 人身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或變動收費法者，應依其所衡量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提存賠款準備金。
前項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 第 24 條 人身保險業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所屬合約後，其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得適用保費分攤法計算保險合約負債：
一、人身保險業合理預期該簡化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
二、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 第 25 條 人身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分攤法，無須依一般衡量模型法或變動收費法計算拆分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而係就所收取保費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人身保險業於計算剩餘保障負債時，得選擇採下列簡化作法：
一、如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不超過一年時，得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於原始認列時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時，得不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影響數。

合約群組於剩餘保障期間內，在事實和客觀條件下已出現虧損情況，人身保險業應增採一般模型法計算與該群組之剩餘保障期間有關履約現金流量，並就超過第一項剩餘保障負債金額增加之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第 26 條 人身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分攤法，應依其所衡量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提存賠款準備金。

前項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指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精算假設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但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起一年內支付或收取，履約現金流量得不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數。

第 27 條 人身保險業在未選擇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當期費用時，應就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後，提存等額之負債保險取得費用準備金。

第 28 條 人身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經合併或分離完整判斷後，其所屬合約如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應依第九號公報規範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提存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

前項金融負債之衡量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29 條 人身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如存在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應依據第十五號公報規範計算各項履約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衡量服務合約負債後提存服務合約準備金。

前項服務合約負債之衡量方法，應依第十五號公報規範及主管機關核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關實務處理準則規範辦理。

第 30 條 人身保險業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應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31 條 人身保險業應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人壽保險單最低保單紅利計算公式，計算保單週年日應分配之最低保單紅利之人壽保險單，自九十二保單年度起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抵而減少之紅利金額，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死利差互抵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收回，除主管機關另有規範外，不得因所屬個別契約終止而沖銷迴轉。
- 第 32 條 人身保險業銷售之分紅人壽保險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其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依第十七號公報計算保單紅利所屬帳戶之會計損益與股東紅利發放時間差異累積之金額，提存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
前項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第 33 條 人身保險業應就每一合約群組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及變動收費法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小於所對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
- 第 34 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第 35 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第 36 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定價之預期賠款時，人身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定價之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第 37 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業務，得基於特殊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第 38 條 其他性質特殊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再保險分出業務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其準備金提存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39 條 保險業依本辦法提存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外，應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進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外，並應配合主管機關核可之會計制度或會計處理原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
營業年度屆滿時，保險業應另將該年度承保及再保險分進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金額，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
- 第 4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強姦、猥褻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2023年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878次會議、2023年3月2日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十三屆檢察委員會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通過，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為依法懲處強姦、猥褻未成年人犯罪，保護未成年人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法律規定，現就辦理此類刑事案件適用法律的若干問題解釋如下：

第一條 奸淫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適用較重的從重處罰幅度：

- (一) 負有特殊職責的人員實施奸淫的；
- (二) 採用暴力、脅迫等手段實施奸淫的；
- (三) 侵入住宅或者學生集體宿舍實施奸淫的；
- (四) 對農村留守女童、嚴重殘疾或者精神發育遲滯的被害人實施奸淫的；
- (五) 利用其他未成年人誘騙、介紹、脅迫被害人的；
- (六) 曾因強姦、猥褻犯罪被判處刑罰的。

強姦已滿十四週歲的未成年女性，具有前款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的情形之一，或者致使被害人輕傷、患梅毒、淋病等嚴重性病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定罪，從重處罰。

第二條 強姦已滿十四週歲的未成年女性或者奸淫幼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三款第一項規定的“強姦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

- (一) 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多次实施强奸、奸淫的；
- (二) 有严重摧残、凌辱行为的；
- (三) 非法拘禁或者利用毒品诱骗、控制被害人的；
- (四) 多次利用其他未成年人诱骗、介绍、胁迫被害人的；
- (五) 长期实施强奸、奸淫的；
- (六) 奸淫精神发育迟滞的被害人致使怀孕的；
- (七) 对强奸、奸淫过程或者被害人身体隐私部位制作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以此胁迫对被害人实施强奸、奸淫，或者致使影像资料向多人传播，暴露被害人身份的；
- (八) 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第三条 奸淫幼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六
条第三款第五项规定的“造成幼女伤害”：

- (一) 致使幼女轻伤的；
- (二) 致使幼女患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的；
- (三) 对幼女身心健康造成其他伤害的情形。

第四条 强奸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或者奸淫幼女，致使其感染艾
滋病病毒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三款第六项规定的“致
使被害人重伤”。

第五条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规定的“情节恶劣”：

- (一) 长期发生性关系的；
- (二) 与多名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
- (三) 致使被害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的；
- (四) 对发生性关系的过程或者被害人身体隐私部位制作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致使影像资料向多人传播，暴露被害人身份的；
- (五) 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第六条 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被害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猥亵儿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的“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 致使儿童轻伤以上的；
- (二) 致使儿童自残、自杀的；
- (三) 对儿童身心健康造成其他伤害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八条 猥亵儿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的“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

- (一) 以生殖器侵入肛门、口腔或者以生殖器以外的身体部位、物品侵入被害人生殖器、肛门等方式实施猥亵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 有严重摧残、凌辱行为的；
- (二) 对猥亵过程或者被害人身体隐私部位制作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以此胁迫对被害人实施猥亵，或者致使影像资料向多人传播，暴露被害人身份的；
- (四) 采取其他恶劣手段实施猥亵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情形。

第九条 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

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实施前款行为，同时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组织淫秽表演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实施猥亵未成年人犯罪，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后果，同时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的成年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是否从宽处罚及从宽幅度应当从严把握。

第十二条 对强奸未成年人的成年被告人判处刑罚时，一般不适用缓刑。

对于判处刑罚同时宣告缓刑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工作、活动，禁止其进入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的场所。确因本人就学、居住等原因，经执行机关批准的除外。

第十三条 对于利用职业便利实施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适用从业禁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四条 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等犯罪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根据鉴定意见、医疗诊断书等证明需要对未成年人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的相关费用，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本解释规定的“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是指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职责的人员，包括与未成年人具有共同生活关系且事实上负有照顾、保护等职责的人员。

第十六条 本解释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